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鄧中禮即貳壹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柒佰壹拾元之債權，未提出證明文件足證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聲請人間有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利息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部分，未陳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亦未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，雖聲請人主張已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給付違約金，仍不得作為請求之依據，故該部分聲請，本院無從認定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